

2021 年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 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区政府的有关决定、决议。

（二）负责拟订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优惠政策以及各项具体管理办法、服务工作规定等，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协调产业集聚区内涉及规划、建设、环保、国土等相关工作。

（四）管理、协调入驻产业集聚区企业项目建设。

（五）负责产业集聚区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六）负责入驻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初审工作作为入驻企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七）负责协助做好环评、施工及各类工程规划管理。

（八）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入驻产业集聚区企业和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市政园林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十）负责产业集聚区内投资环境建设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设6个部（办、站），包括：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经济发展部、土地环保规划建设部、社会事业部、统计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仅包括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

1.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计 468.68 万元，支出总计 468.6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 70.64 万元，上升 17.7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46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8.6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46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73 万元，占 76.75%；项目支出 108.95 万元，占 23.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68.68 万元，支出预算 46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各增加 70.64 万元，上升 17.7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68.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1.93 万元，占 87.89%；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支出 28.10 万元，占 5.99%；卫生健康（类）支出 9.97 万元，占 2.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8 万元，占 3.9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9.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2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1.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1

年，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36.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3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468.68万元，其中项目共1个，金额为108.9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5.0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00辆、其他用车2.0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接送单位人员通勤；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年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无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